

婦女人權與家庭暴力

玉珍任職文員，與丈夫一同參與教會聚會多年，夫婦表面相處和諧，但玉珍在家中卻遭受丈夫的身體和精神暴力對待。玉珍雖然非常痛苦，但她仍然忍耐，不願意離開丈夫，因為她害怕離婚後成為單親。對於自己的不幸，她的信仰詮釋是因女人先犯罪，女人以後便要戀慕丈夫並且被丈夫管轄。(創三：16)再者，玉珍認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是一家之主，女人要順服丈夫是聖經的教導。而離婚更是神所不悅納的。因此，她就盡本份地做個好妻子好媽媽，丈夫的改變就交由神管理好了。玉珍的情況沒有改善，自尊自信不斷下降；家庭裏頻密的衝突使玉珍身心疲累，精神緊張。

小美也是配偶虐待的受害者，但她最後決定離婚。因為離婚令兒子生活質素下降，她曾深表歉疚，對單親家庭承受的社會歧視感到無奈。但想到自己毋須再生活在暴力的威嚇下，可以自由地、安全地和有尊嚴地度過每一天的生活，她的心就寬了！她明白到自己是按上主的形象所造，自己的生命是貴重的。小美在主耶穌裏經歷那份無條件的愛，讓她能夠從婚姻失敗的詛咒中得着釋放。縱然生活仍有困難，因著那份充權的愛(empowered love)，她能愛自己和身邊的人，現在的小美熱心事奉，常常探訪有需要的人，與別人分享祝福。

按本港警方2006年的罪案數字，家庭暴力罪案較2005年上升近8成。本地研究指出十對夫婦中，有一對面對家庭暴力問題(註)。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，在2006年1月至9月共錄得3412宗配偶虐待。八成以上受害人是女性，反映性別暴力(gender-base violence)嚴重。

參照上述的數字與現況，在牧養受暴力對待的婦女，以及回應家庭暴力這個嚴重的社會問題，人權與性別公義的角度考慮與實踐，尤為重要。

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的暴力宣言》指出，對婦女的暴力是一種對她們基本人權、尊嚴和基本自由的侵犯。婦女

同是上帝的創造，有上帝的形象(創世記一：27)，因而不能剝奪其權利。因此，在牧養過程中，必須正視家庭暴力對婦女人性的扭曲與尊嚴的損害。絕對不能為了婚姻的完整與家庭的表面和諧，而要求婦女犧牲。婦女生命被扭曲，不但有違上主的完美創造，更是對公義公平的上主之敬。

牧者與信徒在牧養和支援婦女時，常以聖經作為藍本與參照，實在無可厚非。只是在聖經詮釋方面，必須注意聖經文本中男性主導的宗教習俗和傳統之背景，運用性別平等與人權的視野理解經文，批判經文可能出現的性別歧視或壓迫婦女的意識，從而帶出上主對婦女有憐憫有公義的牧養關懷。

耶穌道成肉身的普世救贖，是叫被擄的得釋放，受壓制的得自由(路四：18)。路十三：10-17節有關耶穌挑戰猶太人傳統律法的記載，他毋懼宗教領袖的批評，在安息日醫治一位被撒旦捆綁十八年的婦女，還她基本人的生活與尊嚴。

上述兩個家庭暴力的受害婦女，遭遇相似，但最後選擇不一樣的道路。你們認為哪一位的處境，更接近基督信仰，使人從捆綁中得釋放，並且得著更豐盛的生命？

*上述個案人物是化名，資料也略作改動。

註：陳高凌，「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整體報告(第一部份)」。
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，2005。

出版：香港基督徒學會 督印人：胡露茜 執行編輯：堵建偉 編輯助理：朱華香 設計承印：意高設計 ☎3595 1122

地址：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藝軒商業大廈10字樓 電話：2398 1699 傳真：2787 4765 電郵：hkci@netvigator.com 網址：http://www.hkci.org.hk

本報為非賣品，本報刊只代表各位作者的觀點和立場，文責自負。歡迎轉載，惟請先知會本報執行編輯，並須在轉載刊物上註明出處，及寄贈兩份予本會。(非賣品)